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德税强催〔2026〕34号

长春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
91220183571115995D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德税通〔2025〕1523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),依法缴纳税款132,705.18 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邹兆辉

联系电话：13944071478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米沙子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谢伟民，邹兆辉（谢伟民吉税征220183180839，邹兆辉吉税征220183240808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